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2019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赵立三、赵明、陈爱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

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目前公司盈利状况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1,032,55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5,658,540 股，即 545,374,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4,537,40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按照以变动后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5,676,043.75 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3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1
合计		7.5

其中，公司将自有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34 号、石房权证开字第 750000035 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6577 号、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6558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采用不动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等方式办理信贷业务。

公司可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即远期进口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拟授权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李玉国先生、陈荣强先生、范朝先生、闫成德先生、李国壁先生、刘水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赵立三先生、赵明先生、陈爱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周四）下午 13:30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国：男，中国国籍，1961年生，北京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先后担任河北省计量测试研究所副所长、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7月创立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规划者，曾主持“粉尘测量仪检定装置”、“粮食水分测量仪标准装置”、“系列粉尘采样器”、“全自动烟尘测试仪”、“智能TSP采样器”、“污水COD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城市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先进个人，中国环保产业突出贡献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优秀中青年专家，河北省“巨人计划”首批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技术、管理专家，河北省重点建设突出贡献先进个人，河北省首届环保十大杰出人物，2012年度河北十大经济风云人物，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石家庄十大经济人物。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河北省政协委员，中国环境监测仪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副会长，河北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81,898,4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荣强：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本科双学士，经济师。曾任石家庄物资贸易总公司北京期货部经理，河北华正公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近五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荣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30,80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朝：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参与科研项目9项，其中国家级项目3项，省部级项目5项，其中获各级科技进步奖6项，八五优秀技术创新项目奖1项，九五国家科技攻关优秀成果奖2项；国家级新产品6项，起草企业标准7项；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近五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服

务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范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4,66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闫成德：男，中国国籍，1938年生，本科，研究员，曾任中科院计划财务局副局长、中科院机电进口办主任、世行贷款设备负责人。获得“国家正负电子对撞机”先进个人、全国机电设备先进工作者，1998-2002任国家科学仪器攻关办负责人，原任科技部科学仪器专家，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现代科学仪器》副主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分析仪器分会名誉理事长，创新方法研究会科学工具委员会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闫成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壁：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年6月本科毕业，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科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富世华金刚石财务部科员、科长；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冀凯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国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水东：男，中国国籍，1980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15年在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设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进入公司工作，曾负责公司生产供应链体系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运维与售后管理等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水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立三：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北大学会计学专业学科带头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立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2012年11月-2017年2月任360公司助理总裁，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2月起任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新闻学会理事、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金融科技行业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理事。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爱珍：女，中国国籍，1957年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爱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